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非税〔2021〕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年 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入执收行为，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现将《福建省2021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予以印发。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福建省 2021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			
（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宣传部门（电影局）	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闽财税〔2015〕46号、财政部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等。	1.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财政部门	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闽财综〔2008〕3号等。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财政部门	国发〔2004〕8号、财综〔2004〕49号、财建〔2004〕174号、闽财综〔2005〕20号等。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2	补缴的土地价款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3	划拨土地收入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4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国办发〔2006〕100号、闽财综〔2007〕5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五)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税务部门	国务院令第 299 号、国发〔2006〕17 号、财综〔2006〕29 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 13 号、财综〔2007〕26 号、财税〔2016〕11 号、闽财税〔2017〕14 号、财税〔2020〕58 号、闽财税〔2020〕23 号等。	包括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
(六)	彩票公益金收入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福彩中心	国务院令第 554 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 67 号、财综函〔2006〕7 号、财综〔2012〕15 号、财综〔2015〕94 号等。	
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体彩中心	国务院令第 554 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第 67 号、财综函〔2006〕7 号、财综〔2012〕15 号、财综〔2015〕94 号等。	
(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住建、自然资源部门	财综函〔2002〕3 号、闽政〔2002〕53 号、闽价〔2004〕房 116 号、财税〔2019〕53 号、闽财税〔2020〕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闽委办发明电〔2020〕20 号等。	免征医疗机构 2020 年兴办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不含住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八)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税务部门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财税〔2010〕44 号、闽财综〔2011〕14 号、财税〔2017〕51 号、财税〔2018〕39 号、财税〔2019〕46 号、财税〔2020〕9 号等。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50%，具体征收标准见财税〔2019〕46 号附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财预〔2019〕142号。	根据财预〔2019〕142号文件将“省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科目名称修改为“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九)	污水处理费收入	住建部门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	
(十)	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福彩中心	国务院令 第554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 第67号、财预〔2010〕88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等。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体彩中心	国务院令 第554号、财政部等三部委令 第67号、财预〔2010〕88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等。	
(十一)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税务部门等	省政府令 第118号、财税〔2014〕96号、财税〔2016〕11号等。	自2016年2月1日起,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二	专项收入			
(一)	教育费附加收入	税务部门	《教育法》、国务院令 第60号、国发〔1986〕50号、〔1986〕财税字第120号、国发明电〔1994〕2号、国发明电〔1994〕23号、财税〔2005〕72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46号、闽财税〔2019〕5号、财政部税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2.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9 号、28 号，2021 第 7 号等。	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教育费附加，截止日期另行公告。3. 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9 号规定的免征教育费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	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	税务、生态环境部门	财防〔2007〕181 号、闽财建〔2011〕104 号、闽财建〔2019〕12 号等。	
(三)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税务部门	《教育法》、财综〔2001〕58 号、财综〔2010〕98 号、财税〔2016〕12 号、闽政文〔2011〕230 号、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财预〔2014〕368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9〕13 号、财税〔2019〕46 号、闽财税〔2019〕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9 号、28 号，2021 第 7 号等。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地方教育附加，截止日期另行公告。3. 对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第 9 号规定的免征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财预〔2019〕142 号。	根据财预〔2019〕142 号增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2	地方教育附加滞纳金、罚款收入		财预〔2019〕142号。	根据财预〔2019〕142号增设。
(四)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税务部门	国发〔1996〕37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预〔2014〕368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9〕46号、闽财税〔2019〕2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2021年第7号等。	1.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其中：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免征。
(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税务部门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预〔2014〕368号、财税〔2015〕72号、《福建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福建省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闽财税〔2015〕41号、财税〔2017〕18号、闽财税〔2017〕50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98号等。	1.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2.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	教育资金收入	财政部门	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财综〔2014〕2号等。	
(七)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财政部门	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闽财综〔2011〕70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八)	森林植被恢复费*	林业草原部门	《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财预〔2014〕368号、财税〔2015〕122号、闽财税〔2016〕25号等。	
(九)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税务部门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闽政〔1997〕32号、闽财综〔1999〕60号、闽财综〔2011〕66号、财预〔2014〕368号、财税〔2016〕12号、闽财税〔2017〕8号、闽财税〔2018〕6号、闽财税〔2019〕10号、财税〔2020〕9号、闽财税〔2020〕3号、闽财税〔2020〕5号、闽财税〔2021〕4号等。	包括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等。其中：自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工业企业和物流企业暂停征收江海堤防维护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旅游行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自2021年6月1日起我省不再以“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名义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十)	广告收入	广播电视部门	财综〔2004〕53号等。	
(十一)	专项收益上缴收入		财预〔2019〕142号。	根据财预〔2019〕142号增设。
(十二)	其他专项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等。	
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一)	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公安部门		
1	外国人签证费		计价格〔2003〕392号、闽财税〔2016〕37号等。	
2	外国人证件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财综〔2004〕32号、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闽价〔2003〕费486号等。	
3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发改价格〔2017〕1186号、价费字〔1993〕164号、闽公综〔2004〕22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闽财税函〔2018〕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闽财税函〔2020〕13号等。	
4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等。	
5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闽价〔1994〕费字269号、闽价〔1997〕费字218号等。	
6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7〕34号、闽价〔1995〕费字271号、闽价〔2005〕费字185号、财税〔2018〕37号等。	
7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含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等。
8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含临时机动车行驶证费等。
9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0	驾驶证工本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11	驾驶许可考试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12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13	临时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8号等。	
14	消防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考试费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等。	包括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等。
15	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		〔1989〕闽价涉字第350号、闽价〔2001〕费字199号、闽财预〔2002〕30号、闽财综〔2014〕36号、闽价费〔2014〕305号等。	包括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原包括的“非刑事案件委托检验鉴定费、养犬管理服务费”根据闽财税〔2020〕16号取消。
(二)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人民法院		
1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闽价费〔2008〕145号等。	
(三)	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司法部门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2〕6号、计价格〔2002〕154号、闽价费〔2017〕263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168号等。	
(四)	外交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外事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认证费（含加急）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等。	
(五)	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财政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1999〕465号、计价格〔2000〕1567号、计价格〔2001〕527号、计价格〔2002〕1575号、闽财综〔1999〕137号、闽财综〔2001〕38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356号等。	包括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费、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费等。
(六)	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审计部门		
1	其他缴入国库的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	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市场监管部门		
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闽价费〔2009〕9号、闽价费〔2010〕342号、闽价费〔2012〕308号、闽价费〔2013〕388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107号等。	
2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费		闽发改服价函〔2020〕107号等。	
3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定期检验费）		〔1992〕价费字127、317、496号、〔1993〕价费字135号、计物价〔1993〕2182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该项目（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029号、计价格〔1996〕1500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财综〔2003〕58号、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国质检科函〔2008〕481号、发改价格〔2008〕3246号、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财税〔2015〕102号、闽价〔1993〕费字57号、闽价〔1995〕费字238号、闽价〔2000〕函92号、闽价〔2002〕费40号、财税〔2017〕20号等。	
4	其他缴入国库的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	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应急管理部门		
1	缴入国库的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九)	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税务部门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税务部门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闽政〔1994〕26号、《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闽价〔2002〕房133号、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11〕	从2014年起,省级不再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0号、闽价费〔2014〕347号、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闽财税〔2020〕23号等。	
(十)	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教育部门		
1	教师资格考试费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闽发改价格函〔2019〕62号等。	
2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59号、闽价费〔2004〕195号、闽财综〔2007〕17号等。	
3	教育收费		〔1992〕价费字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财教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财综〔2004〕4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财教〔2013〕19号、财综〔2014〕21号、闽价〔1999〕费字287号、闽价〔2004〕费265号等。	包括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国家开放大学收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4	考试考务费		〔1992〕价费字 367 号、教财〔1992〕42 号、财综字〔1995〕16 号、财综字〔1999〕110 号、发改价格〔2001〕1226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发改价格〔2004〕2838 号、发改价格〔2005〕1244 号、财综〔2006〕2 号、发改价格〔2008〕3698 号、闽财综〔1999〕202 号、闽价〔2001〕费字 334 号、闽价〔2006〕费 67 号、闽价费〔2009〕112 号、闽价费〔2013〕89 号、闽价费〔2014〕255 号、闽价费〔2015〕79 号、闽价函〔2018〕364 号等。	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考（含成人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费、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收费等。
（十一）	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统计部门		
1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闽发改价格函〔2019〕145 号等。	
（十二）	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1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	
2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3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闽政〔2000〕文 9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	
4	不动产登记费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改委民政部商务部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	
(十三)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住建部门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闽价〔1994〕房字 199 号、闽价房〔2008〕343 号、闽建城〔2015〕15 号等。	
2	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2000〕546 号、计价格〔2002〕2546 号、发改价格〔2004〕1108 号、财综〔2006〕37 号、发改价格〔2007〕1467 号、财综〔2007〕23 号、财综〔2007〕35 号、发改价格〔2009〕1003 号、发改价格〔2009〕2599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8 号、财税〔2015〕69 号、建计〔2016〕82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201 号、	包括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环保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发改服价函〔2019〕285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352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442号等。	执业资格考试费、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结构工程师（一、二级）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建筑师（一、二级）执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等。
3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等。	
4	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财预〔2010〕154号、闽财税〔2017〕8号等。	
(十四)	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知识产权部门		
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3〕1493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282号等。	根据财税〔2020〕37号，原“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更名为“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务费”。
(十五)	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生态环境部门		
1	海洋废弃物收费			
2	其他缴入国库的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六)	文化和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文旅部门		
1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和等级考核费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0〕915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219号等。	包括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2	其他缴入国库的文化和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价〔1995〕费字 57 号、闽财预〔2010〕154 号等。	原包括在内的“武夷山风景区资源保护费”根据闽财税〔2020〕16 号取消。
(十七)	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交通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0〕39 号、发改价格〔2010〕1615 号、财综〔2011〕10 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379 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13 号等。	包括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考试）收费等。
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 号、闽政〔2003〕23 号、闽政办〔2003〕155 号、闽交财〔2005〕54 号、闽交财〔2007〕10 号、闽政文〔2008〕174 号、闽交财〔2008〕27 号、闽交财〔2008〕37 号、闽交财〔2009〕28 号等。	
3	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财预〔2010〕154 号、闽财税〔2017〕8 号等。	
(十八)	工业和信息产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工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03〕2148号、发改价格〔2004〕425号、财综〔2011〕90号、发改价格〔2011〕2402号、财综〔2012〕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闽价〔2004〕费204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345号等。	包括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通信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考试费、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费、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等。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闽价〔1998〕费字182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等。	
(十九)	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农业农村部门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闽政〔1989〕综184号等。	
2	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		〔1992〕价费字452号、计价格〔2001〕523号等。	
3	农药实验费		〔1992〕价费字452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4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农财发〔2016〕12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194号等。	
5	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		〔1992〕价费字452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7〕20号等。	自2017年4月1日起,停征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二十)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水利部门、税务部门		
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税务部门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财预〔2015〕205号、闽财综〔2014〕54号、闽价费〔2015〕1号、闽价费〔2017〕286号、财税〔2020〕58号、闽财税〔2020〕23号等。	
(二十一)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卫健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1	预防接种服务费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财综〔2008〕4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闽医保办〔2018〕4号、闽医保办〔2018〕25号等。	
2	医疗事故鉴定费		〔1992〕价费字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闽价费〔2007〕426号、闽价费〔2016〕92号等。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闽价费〔2009〕315号、闽价费〔2013〕275号、闽价费〔2016〕92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111号等。	
4	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1999〕2267号、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2001〕2043号、财综〔2011〕94号、计价格〔2012〕279号、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闽价费〔2013〕373号、闽价费〔2016〕92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406号等。	包括医师资格考试费、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等。
5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卫生部令第91号、财预〔2017〕28号、闽价费〔2017〕61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111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6	社会抚养费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务院令 357 号、财规〔2000〕29 号、《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	直接缴入各县国库。
7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	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控机构	闽财税函〔2020〕12 号	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等。
(二十二)	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药监部门		
1	药品注册费		发改价格〔2015〕1006 号、财税〔2015〕2 号、闽价费〔2018〕187 号、财政部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2021 年第 9 号等。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发改价格〔2015〕1006 号、财税〔2015〕2 号、闽价费〔2018〕187 号、财政部发改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2021 年第 9 号、闽发改服价〔2020〕48 号等。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截止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缴入国库的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价格〔1995〕340 号、发改价格〔2012〕3882 号、财税〔2015〕2 号、财税〔2017〕20 号等。	包括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等。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二十三)	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民政部门		
1	殡葬收费		(1992)价费字 249 号、闽价费(2012)524 号等。	
(二十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人社部门		
1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		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 号等。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计价格(2001)1969 号、计价格(2002)97 号、计价格(2002)1698 号、发改价格(2003)378 号、发改价格(2004)1086 号、发改价格(2004)1108 号、发改价格(2006)2308 号、发改价格(2007)1925 号、发改价格(2007)2016 号、发改价格(2008)2666 号、发改价格(2009)633 号、发改价格(2009)1586 号、发改价格(2009)3059 号、发改价格(2010)573 号、发改价格(2010)1660 号、发改价格(2010)2466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综(2001)32 号、财综(2004)87 号、财综(2007)18 号、财综(2007)41 号、财税(2015)69 号、闽价(2005)费 586 号、闽发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考务费，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考务费，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费，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考务费，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改服价函〔2019〕313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213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272号等。	试考务费，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已划转自然资源部门执收）等。
3	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		闽价费〔2007〕196号、闽价费〔2008〕361号、闽财预〔2010〕154号、闽财税〔2017〕8号、闽发改服价函〔2019〕381号等。	包括福建省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费、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收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等。原包括在内的“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根据闽财税〔2020〕16号取消。
(二十五)	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仲裁委		
1	仲裁收费		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闽价〔2004〕费498号等。	
(二十六)	广播电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广电部门		
1	考试考务费		财综〔2005〕33号、发改价格〔2008〕1539号、财综〔2008〕37号、闽发改服价函〔2020〕310号等。	包括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费等。
(二十七)	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	各有关单位	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财综〔2011〕3号、闽价费〔2007〕63号、闽价费〔2008〕472号、闽价费〔2009〕55号、财税〔2017〕20号、闽价费〔2018〕76号、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	包括老年大学学费、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2020) 254号、闽财非税函(2021) 1号等。	
四	罚没收入			
(一)	公安罚没收入	公安部门	《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二)	检察院罚没收入	人民检察院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三)	法院罚没收入	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四)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	
(五)	新闻出版罚没收入	新闻出版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	
(六)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税务部门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七)	海关罚没收入	海关部门	《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	
(八)	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药监部门	《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	
(九)	卫生罚没收入	卫健部门	《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等。	
(十)	检验检疫罚没收入	海关部门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十一)	交通罚没收入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十二)	审计罚没收入	审计部门	《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十三)	渔政罚没收入	海洋与渔业部门	《渔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	
(十四)	物价罚没收入	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等。	
(十五)	工业和信息产业罚没收入	工业和信息产业部门	财预〔2020〕101号。	
(十六)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生态环境部门	财预〔2020〕101号。	
(十七)	水利罚没收入	水利部门	财预〔2020〕101号。	
(十八)	其他罚没收入	各有关单位	《行政处罚法》、《预算法》等。	
五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	利润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二)	股息、股利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四）	清算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各有关单位	国发〔2007〕26号、财预〔2016〕6号、闽财企〔2012〕6号、闽财企〔2012〕48号等。	
六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一）	海域使用金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海域使用管理法》、财综〔2006〕24号、财综〔2007〕10号、财综〔2008〕71号、《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闽政办〔2007〕153号等。	
（二）	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财工字〔1995〕第53号、财企〔2008〕166号、财企〔2008〕293号等。	
（三）	利息收入			
1	国库存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门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2	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财政部门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3	有价证券利息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4	其他利息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库〔2002〕62号、财综〔2004〕53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四)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各有关单位		
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综〔2004〕53 号、财行〔2014〕228 号、闽财办〔2010〕22 号、闽财资〔2018〕12 号等。	
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财政部令第 35 号、财综〔2004〕53 号、财行〔2014〕228 号、闽财办〔2010〕22 号、闽财资〔2018〕12 号等。	
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财政部令第 36 号、财综〔2004〕53 号、闽财办〔2010〕21 号、闽财资〔2018〕12 号等。	
4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	由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5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财综〔2004〕53 号、省政府令第 153 号等。	
(五)	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	交通部门	国办发〔2004〕81 号、闽交政法〔2009〕12 号等。	
(六)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财综〔2010〕44 号等。	
(七)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自然资源部门		
1	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钨、		国务院令第 150 号、国务院令第 222 号、省政府令第 22 号、国土资发〔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钼、稀土)		77号、财预〔2015〕205号、闽财非税〔2014〕5号等。	
2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		财综字〔1999〕74号、财综字〔1999〕183号、国土资发〔2000〕174号、财预〔2015〕205号、财预〔2018〕22号等。	根据财预〔2018〕22号文件要求继续保留该收费项目。
3	矿业权出让收益		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9号、闽财综〔2017〕22号等。	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设该科目
4	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国发〔2017〕29号等。	
(八)	排污权出让收入	税务部门	国办发〔2014〕38号、财税〔2015〕61号、财预〔2015〕205号、闽价费〔2018〕201号、财税〔2020〕58号、闽财税〔2020〕23号等。	包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出让费两项。
(九)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财综字〔1999〕117号、财综〔2004〕85号、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财库〔2011〕122号、财预〔2017〕28号等。	2017年1月1日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十)	水资源费收入	水利部门	〔1992〕价费字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闽政〔2007〕27号、闽价商〔2014〕395号、财预〔2017〕28号等。	自2017年1月1日起,从专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十一)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	财税〔2016〕116号。	
1	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			
2	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			
3	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十二)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闽政〔2012〕48号、闽财企〔2014〕34号、省政府令第153号、闽财税〔2016〕25号、闽财税〔2020〕15号等。	包括盐田补偿金、武夷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等。
七	捐赠收入	各有关单位	《公益事业捐赠法》等。	
八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一)	上缴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令第350号、财预〔2015〕205号等。	
(二)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务院令第350号、财预〔2015〕205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三)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综〔2010〕95号、财预〔2015〕205号等。	
(四)	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财综〔2010〕95号、财预〔2015〕205号等。	
(五)	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住建(房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闽政〔1999〕文178号、财预〔2015〕205号等。	
九	其他收入			
(一)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等。	
(二)	基本建设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建〔2002〕394号等。	
(三)	差别电价收入	省电力公司	发改价格〔2007〕2655号、闽经贸能源〔2008〕860号、闽经贸能源〔2009〕39号、发改价格〔2016〕2803号、闽价商〔2017〕114号等。	
(四)	债务管理收入	财政部门	财预〔2020〕101号。	科目使用由“中央收入科目”修改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各有关单位	财资环〔2020〕6号、财预〔2020〕101号。	
(六)	其他收入	各有关单位	财综〔2004〕53号、发改价格〔2012〕4095号、环办〔2013〕21号、闽价商〔2011〕432号、闽价商〔2014〕191号、《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包括脱硝电价收入、城市绿化赔偿收入、园林绿化补偿收入、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收入、高速公路通行卡（CPC复合通行卡）遗失、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闽价房〔2008〕343号、闽财综〔2004〕75号、闽价房〔2006〕58号、闽财综〔2007〕40号、闽财综〔2011〕10号、闽财综〔1999〕118号，闽价费〔2018〕121号、闽价费〔2017〕188号 闽价费〔2015〕218号、闽财综〔2000〕109号，闽价〔2002〕费664号、闽财综〔2001〕82号、闽价费〔2010〕1号、闽财税函〔2019〕12号、闽财税〔2019〕32号、闽财税函〔2020〕1号、闽财税函〔2020〕12号等。	损坏赔偿收入、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等。
十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各有关单位		
(一)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收（委托执收）单位	政策文件	备注
(三)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四)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五)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六)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七)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八)	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其他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九)	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十)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1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2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财预〔2017〕62、89、97号、闽财债管〔2017〕25、38、41号等。	

注：1. 《福建省2021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收录的非税收入项目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后新增、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目录按照有关文件规

定执行。

2. 《福建省 2021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不包括资金全额上缴中央的非税收入项目。
3. 依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 号），将项目名称后带“*”的基金收入项目，即：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列入专项收入。